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对区县住宅配套工程款补助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做好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和公建设施配套项目建设，这些项目由区相关部门实施建设。		
立项依据：	《上海市关于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发[1987]7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住宅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沪府(1995)66号)；《上海市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实施细则》(沪建房(1996)第0498号)；《关于将本市“住宅建设配套费”更名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沪财预(2009)105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沪建交联[2011]40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作为中国经济金融中心，巨大的人口数量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本市存在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发展滞后和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入托、入学、出行等需求。上海市自1987年开始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后几经调整和修订，形成了现今的2011年版收费标准，自开征以来，房管部门就着力解决市政、公建、公用设施发展滞后且不足的问题，以群众关心的入托难、入学难、购物不便、交通不便为切入点，大大完善了住宅配套建设，有力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为了确保地区的住宅开发项目同步配套建设的顺利实施，健全本市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申请“对区县住宅配套工程款补助”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区级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公建设施等项目，以达到改善居民日常生活和出行环境，为广大市民群众创建安居乐业的条件、环境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房屋管理局批准的新建住宅市政公用和公建设施配套建设投资计划，安排使用配套费资金。根据投资计划和工程形象进度实施管理。市房管局为项目的主管单位，依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由计划财务处、住房建设监管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和监管。各区房管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辖区内的开发单位所提交的计划进行初步审核，并汇总交予市房管局。相关开发单位负责缴纳住宅配套费资金，并提交市政、公用和公建建设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按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进度，同步实施配套项目建设，使用配套费为上海的新建住宅小区进行市政道路、公建设施等配套建设。每年项目按照预计征收金额和年度预计实施情况的编制支出预算。根据配套工程项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预期总目标：根据住宅小区建设情况，同步实施配套项目建设，确保住宅小区按期交付。阶段性目标：通过设立该项目，用以缓解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和不足的状况，同时完善上海市住宅建设相关的配套，提高住宅整体质量水平，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基本解决入住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6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60,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依据充分性	充分合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建立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执行有效	
住宅开发计划审核有效性		执行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市政工程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市政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城市面貌改善程度	改善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改善
		住宅整体质量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新建住宅配套齐全性	提高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有责投诉率	≤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p>			
项目名称：	房屋物业管理监督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一、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开展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完善物业服务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开展物业行业创建文明行业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活动，系统公租房租赁及日常管理规范化研究、业委会规范化指导手册编制、物业管理招投标专家培训资料编制、业主大会物业管理招投标指导手册编制、承接查验办法指导手册编制、制定维修资金管理办研究等。二、实施《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召开全市推进大会，编印并下发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案例汇编，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推动各委办局、各级政府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三、负责本市住宅物业监管、投诉等事务性工作。持续推进物业行业管理监督工作的全面信息化，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平台、物业招投标平台、上海物业APP，做好居民咨询、诉求服务，加强行业监管，同时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19城建服务热线的转派件工作。二、负责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划转和使用的监管，负责房屋维修资金的管理和售后公房三项维修资金的政策及业务操作指导、监督。承担对各区房管局、物业企业、业委会维修资金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及工作监督，确保维修资金相关政策的有效落实。四、负责本市房屋应急维修和物业呼叫中心业务的监督指导。组建962121呼叫平台及监督中心，建立全市性的平台架构，配以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的技术手段，整个平台在互联网上运行，并通过技术手段直接关联到物业服务行业的各个部门和企业。平台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受理居民的各类物业诉求和咨询，受理的业务类型从报修拓展到投诉、咨询和重大事项报告。项目连接全市16个区的18个呼叫中心、19个应急中心、220个街镇房屋管理机构、1800多家物业服务企业以及12000多个住宅小区。除接听来电外，项目还把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19城建服务热线的转办件，电视、电台、报纸媒体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舆情以及市物业中心所处置的物业类信访全部纳入962121信息系统，实现物业信息的“全覆盖”。五、负责本市授权公房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对公房产业、租赁、租金业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一是对目前非国有房产中存在问题、矛盾，进行针对性地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结合住房保障工作，深化公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形成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二是以公房信息数据库为底板，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各区房地集团实施资金、修缮、产业等全方位的监管，加强授权产业、修缮、资金等各管理环节的监督，为今后市、区两级政府加强对各区房地集团的产业、资金、维修等管理环节提供有力的监管手段，搭建信息共享的基础平台；三是根据沪府[2007]58号文收回花园住宅、历史保护建筑等房产的授权的精神，分批办理房地产权证，对这部分花园住宅建立一号一册的档案资料，包括照片、历史接管资料、目前租赁情况等信息资料；四是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租赁凭证管理，切实维护百姓的合法权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租用公房凭证换发工作；五是完善公房信息系统，更新补充数据，使得公房信息系统发挥其真正的效用，切实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问题；六是为方便居民交费，有效监管租金收缴动态，通过与相关银行合作，开通银行自助终端、pos机、网银及银行托收等多种收费模式；七是加强公房档案管理，提高公房管理业务工作效率、效益，加强公房资产安全，维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六、负责住宅小区的白蚁防治、绿化管理等工作。对全市白蚁防治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宣传报道，组织培训，加强监督。建立健全白蚁防治管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做好白蚁高发期应对工作，突出便民服务，扶持白蚁企业，加强科研工作，招聘本市房屋白蚁防治应急保障托底队伍，努力减少白蚁危害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绿化监管工作。七、做好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大力提升物业管理整体能级。</p>		
立项依据：	<p>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2、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3、关于加强“962121”物业服务呼叫平台受理窗口和房屋维修应急中心窗口建设的通知（沪房管物【2009】188号）；《关于加强住宅物业保修金资金管理的通知》（沪房管物[2012]61号）；《关于国有房产授权以外房产经营管理的通知》（沪房地公（1997）13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地局关于进行盘活工商企业国有房地产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1995]6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地资源局关于开展存量国有房产授权经营清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2007]58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落实中央对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和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具体部署，对标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到2020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根据市政府下发的《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以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和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为着力点，着力持续精准补齐民生短板、着力完善服务市场机制、着力健全社区共治机制、着力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显著提升，物业服务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保障中的能级显著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住宅小区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的目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批复，于第一季度对各个项目排定工作计划，明确项目经办人和项目完成截止时间。2、项目经办人与项目受托人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和紧密沟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和把关。3、处室负责人通过定期工作例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各经办人按年初排定的工作计划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前，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批复，排定项目实施计划。2、（1）5月前，启动“物业行业管理”中的“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及“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两个政府采购项目；（2）8月前，启动“物业行业管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中的其他子项目；（3）10月前，启动“物业行业文明行业创建活动费”项目。3、11月，基本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全市物业行业管理规范有序。962121热线电话接通率95%，报修处置率100%，投诉处置率100%，报修回访率100%，投诉回访率100%，处置及时率100%，报修处置居民满意率95%，投诉处置的居民满意率85%，居民咨询满意率85%，报修处置居民满意率95%，投诉处置的居民满意率85%，居民咨询满意率85%。确保维修资金管理安全、业务推进平稳有序、业务操作规范合理，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和政策水平，通过引入专业中介组织，提升业主大会自我管理的能力，提高业主满意度；全市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的收缴达到100%，及时足额划拨资金，确保维修资金相关政策有效落实，对小区物业企业、业委会的指导、监督到位；加强公租房租金、租赁工作，公房数据补充完善的信息化工作，花园住宅收回及档案资料整理归集，直管公房档案数字化、授权经营公房不动产登记工作，建立公房凭证换发长效机制，公租房租金收缴电子化推广，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小区前期物业招投标率达到100%；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数据信息平台，完善、补充信息数据，实现小区基础信息查询、统计上报、分析及动态检查等功能，提高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白蚁防治机制体制，培育一批灭蚁企业做好全市防治工作，搭建白蚁防治咨询平台，提高居民满意度。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470,288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470,28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8,926,74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926,746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依据充分性	充分合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监控机制
		成本控制情况	实施项目成本控制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00%合规
		物业中心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事任免制度、考核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建立健全
		物业中心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有效
		合同完备性	完备
		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执行有效
实施人员落实情况		按照计划落实	
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有专职人员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报告	=1
		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报告	=1
		962121平台运行服务时长	365天24小时
		物业中心经费拨付完成率	=100%
	质量	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报告实际完成率	=100%
	时效	962121平台咨询回复及时率	=100
		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物业中心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及时率	>93%
	环境效益	授权直管公房不动产登记率达	>98%
	满意度	962121平台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85%
		居民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白蚁防治应急预案健全性	建立健全
		962121信息系统覆盖率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部门协助	962121平台市区联动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级项目配套工程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做好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和公建设施配套项目建设，这些项目由区相关部门实施建设。		
立项依据：	《上海市关于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发[1987]7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住宅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沪府(1995)66号)；《上海市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实施细则》(沪建房(1996)第0498号)；《关于将本市“住宅建设配套费”更名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沪财预(2009)105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沪建交联[2011]40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作为中国经济金融中心，巨大的人口数量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本市存在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发展滞后和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入托、入学、出行等需求。上海市自1987年开始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后几经调整和修订，形成了现今的2011年版收费标准，自开征以来，房管部门就着力解决市政、公建、公用设施发展滞后且不足的问题，以群众关心的入托难、入学难、购物不便、交通不便为切入点，大大完善了住宅配套建设，有力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为了确保地区的住宅开发项目同步配套建设的顺利实施，健全本币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申请“市级项目配套工程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市级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公建设施等项目，以达到改善居民日常生活和出行环境，为广大市民群众创建安居乐业的条件、环境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房屋管理局批准的新建住宅市政公用和公建设施配套建设投资计划，安排使用配套费资金。根据投资计划和工程形象进度实施管理。市房管局为项目的主管单位，依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由计划财务处、住房建设监管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和监管。各区房管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辖区内的开发单位所提交的计划进行初步审核，并汇总交予市房管局。相关开发单位负责缴纳住宅配套费资金，并提交市政、公用和公建建设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按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进度，同步实施配套项目建设，使用配套费为上海的新建住宅小区进行市政道路、公建设施等配套建设。每年项目按照预计征收金额和年度预计实施情况的编制支出预算。根据配套工程项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预期总目标：根据住宅小区建设情况，同步实施配套项目建设，确保住宅小区按期交付。阶段性目标：通过设立该项目，用以缓解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和不足的状况，同时完善上海市住宅建设相关的配套，提高住宅整体质量水平，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基本解决入住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依据充分性	充分合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建立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执行有效	
住宅开发计划审核有效性		执行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市政工程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市政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新建住宅配套齐全性	提高
		住宅整体质量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改善
		城市面貌改善程度	改善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有责投诉率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网络基础设施（交易中心） (运维)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原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于2002年建立了连接全市各区房地资源局和各交易中心的广域网，含主备线路，外网发布出口线路、数据异地备份线路、安全产品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		
立项依据：	根据市经信委批复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市经信委批复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本市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以一年12个月为时间单位，制定的具体运维实施计划，1.根据合同内容制定运维范围和具体服务内容。2.按照合同要求和服务内容执行。3.对运维服务内容和绩效进行检查和考核。4.按照市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安排，在2020年完成专线整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专线整合期间确保应用系统迁移的平稳过渡。2.做好硬件设备和安全产品维护。3.做好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和安全服务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170,885	项目当年预算（元）：	5,170,88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211,62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211,629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重复故障率	<=5%
	质量	运维总结报告	合格
	时效	维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运维管理能力水平	提升